

青简备 48 号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

2020 第 3 期

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青 岛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我市召开市安委会第 14 次会议 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8 月 6 日，我市召开市安委会第 14 次会议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安全生产所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就加强我市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和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薛庆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万建忠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同比下降。但当前的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方面，夏秋季节高温高湿，生产经营运输建设活跃，各类事故都有可能出现。另一方面，部分行业领域仍然存在着监管漏洞和盲区，道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事故时有发生。会议强调，压实责任是抓好落实的前提。企业要担起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规章、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主管部门要担起行业监管责任，协调统筹、密切配合，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要担起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分解任务，责任明确到人。

会议要求，**要严盯死守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工地、短期工程、临建设施的安全排查；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管控；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全面加强旅游场所风险区域、游客运载工具、大型游乐设施以及带有危险性游乐项目的安全排查；消防等部门要持续加强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商场市场以及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社会救助机构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专项检查；公安、交通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道路、农村道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安全监管，突出7类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加强对驾驶员的监控监管；海事、交通等部门要持续加强对海上运输的安全监管，严禁船舶超员、超载和非法载客。**要严格做好**

安全培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建设，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围绕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重点事件节点、关键薄弱环节，运用多种形式及各类新媒体手段制作事故案例，剖析事故原因教训；各级工会要组织好“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积极构建有利于职工广泛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要严查安全事故隐患。**严格检查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健全完善风险隐患研判分析、逐级报告、整改落实等制度；深入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逐条评估落实情况；突出抓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完善警示标识，配置安全防护设施，通过各类媒体多种渠道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要紧盯城市安全发展目标不放松。**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迅速成立专班、落实专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和创建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的作用，加强督促督导；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创建工作专班要跟踪督查、定期通报、严格问责。要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场馆，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创建重点热点，营造出人人参与创建、共促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持续做好防汛救灾工作。**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短信、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特别是短时灾害预报预警；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城区河道、低洼易涝地区、下沉式立交桥等主要交通枢纽的防洪排涝措施，强化水库、河道、湖泊等水利工程的科学调度；要加

强抢险救援救灾，重要部位和薄弱环节前置救援力量，细化实化人员转移和安置方案，第一时间果断转移危险区人员；要科学调配力量物资，备足备齐防汛物料、抢险装备、救援救灾等各类防汛抢险物资，明确紧急调运程序、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责任人员和交通保障措施；要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信息报送工作，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收集上报汛情、险情、灾情信息。

报：王清宪书记，孟凡利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分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审核：李根荣 编辑：矫鑫本 王晓箐 谈笑声 刘新娜